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寻财农〔2021〕6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7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18.25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“政府收入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一、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，并明确专人负责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、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。

三、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

印发的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第4号）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，并结合实际做好项目筛选、规划设计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协调督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落实责任，把项目建好、管好，提高项目建设成效。

四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根据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第4号）的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落实项目实施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五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根据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）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范围，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做好整合工作，确保按标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:

寻甸县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县级主管部门	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1-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718.25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718.25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 4.67 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: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93 亩,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
序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 (小计)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4.67	
	产出指标		其中,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0.93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	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 1200 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 100%, 丘陵区 ≥ 90%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 90%	

填报单位: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办

填表人: 马成泽

填表日期: 2021 年 6 月 7 日